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4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继续为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8月29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刊

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4-047 的公司公告。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资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继续为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9 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4-047 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9 日